

浙江对醉驾入刑“松绑”了？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
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：

据报道，浙江省公检法机关日前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“醉驾”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，其中明确醉酒后接替代驾进

小区等情形不属“醉驾”，引发公众的关注和争议。

有人质疑，这一会议纪要是否替醉驾“松绑”。

那么，醉驾入刑真的“松绑”了么？

不是“松绑”而是体现宽严相济

一封私人之间的书信主要涉及三项民事权利：所有权、隐私权和著作权。通常情况下，私人书信的持有人就是该书信的所有权人。

李晓茂：醉驾入刑是基于《刑法》的规定，浙江省的政法机关显然没有权力对其“松绑”，也不可能对其“松绑”。

从浙江省公检法机关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办理“醉驾”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》来看，正如这份“会议纪要”的名称一样，只是在法律框架内，整理了办理“醉驾”案件若干问题的共识。

纵观会议纪要的内容，我认为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，即在法律框架内，对一些醉驾行为从宽处理，同时对另一些醉驾行为则明确要从严处理。

比如会议纪要明确，只要呼气测试达到醉酒标准（≥80mg/100ml），一律立案查处。

而在从宽方面，除了明确关于道路的认定，认为“对于醉酒在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公众通行的场所挪动车位的，或者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门口后接替驾驶进入居民小区的，或者驾驶出公共停车场、居民小区后即交由他人驾驶的，不属于

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的‘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’”之外，对于刑事强制措施的规定我觉得也十分重要。

会议纪要认为：对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，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刑事拘留期限内完成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工作。无法在刑事拘留期限内完成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工作的，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，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工作。

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依法提请或者决定予以逮捕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不得采取逮捕强制措施。

由于醉驾案件一般来说事实比较清楚、犯罪嫌疑人的危险性不大，而且作为“行为犯”，涉嫌该罪名的行为都尚未造成后果。

因此会议纪要特别提到，对这一犯罪一般不采取逮捕的措施，案件应在刑拘期间尽快起诉和审判。

造成伤亡后果构成其他犯罪

酒后开车进小区不算“醉驾”，但同样可能是违法甚至犯罪行为。如果造成事故，依法可能构成过失致人重伤或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
和晓科：2017年，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（二）（试行）》，其中就包含了涉及“醉驾”的危险驾驶罪的量刑意见。意见认为，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醉酒程度、机动车类型、车辆行驶道路、行车速度、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况，准确定罪量刑。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不予定罪处罚；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，可以免于刑事处罚。

有人担心，此次会议纪要中关于道路的认定，以及明确“对于醉酒在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公众通行的场所挪动车位的，或者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门口后接替驾驶进入居民小区的，或者驾驶出公共停车

场、居民小区后即交由他人驾驶的”不属于醉驾，是否会纵容驾驶人在居民小区等场所醉驾，并因此带来安全隐患。

我认为这样的担心是不必要的。首先，既然《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提到“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”，那么实务中需要对“道路”作出认定是理所当然。会议纪要以“按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”的相关规定为共识，并无不妥。

其次，酒后开车进小区不算“醉驾”，但同样可能是违法甚至犯罪行为。如果造成事故，依法可能构成过失致人重伤或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处罚力度比醉驾更重。如果是醉驾时故意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，还可能构成故意犯罪，处罚就更加严厉了。



资料图片

■相关报道

浙江：酒后挪车、接替代驾进小区不算醉驾

据《浙江日报》报道，开车的朋友们，最近有没有关注这两条新闻？都和酒驾醉驾有关。

一条是在10月8日，浙江公检法三部门联合公布《关于办理“醉驾”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，2017年1月17日三部门的相关会议纪要不再执行；二是10月11日，浙江省公安厅交管局部署在全省范围开展整治酒驾集中统一行动。众所周知，早在2011年，我国法律就将醉驾入刑。

醉驾就要入刑，经过这么多年，已经深入人心。如果在路上醉酒驾驶被抓到，几乎不会有人觉得委屈。

但在有些情况下，一些被“逮住”的人会觉得委屈。

比如王某开车出去吃饭，饭吃到一半时，有人打电话来，要他把车挪一下，王某不顾自己刚喝了酒，赶紧去挪车。车刚挪好，一抬头，警察在面前

了……

张某晚上与同事聚会，多喝了几杯白酒，聚会结束叫代驾将自己送回家，进入小区后代驾离开，张某开车寻找停车位，正巧被警察发现。

这种事情还有不少，比如说，已经叫了代驾，但是代驾找不到车库，那么由喝过酒的司机将车开出车库交给代驾……

这些行为，社会危害性低，又确实具有一定现实需求。如果被查到，却可能会被判刑。

今年7月31日，最高法公布了2019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审判执行数据，在审结的刑事案件中，数量最多、占比最大的5类罪名中，危险驾驶罪超越盗窃罪排名第一。

前段时间，江苏省在召开依法正确行使不起诉权新闻发布会时，就有资深检察官称，醉驾入刑门槛太低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过多，过多占用了

司法资源。

浙江公检法三部门最新发布的那个会议纪要，比较关键的一点就是明确了“道路”概念，这关系到认定醉驾发生的场所。根据纪要，“道路”指的是公路、城市道路和虽然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，包括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。

但居民小区、学校校园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内等不允许机动车自由通行的通道及专用停车场，不包括在内。

换句话说，酒后叫代驾行车至小区门口，再接替驾驶进入小区的，今后将在浙江不被认定为“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”。

这个会议纪要还有一条引人注意：醉酒在广场、公共停车场等公众通行的场所仅仅挪动车位，也不会被认定为“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”。

明确不适用缓刑的情形

纵观纪要全文，我认为“不得适用缓刑”的部分同样十分重要，这一部分恰恰体现了对特定醉驾行为的从严处罚。

潘轶：我注意到媒体对于此次会议纪要的报道，主要关注了“关于道路的认定”问题，有些就因此得出了“松绑”的结论。

但纵观纪要全文，我认为“不得适用缓刑”的部分同样十分重要，这一部分恰恰体现了对特定醉驾行为的从严处罚。

会议纪要明确：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，不得适用缓刑：

(1)造成他人轻伤及以上后果的；

(2)在高速公路上醉酒驾驶

的；

(3)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、中型以上机动车、或者严重超员、超载、超速驾驶的；

(4)无驾驶汽车资格的（驾驶证被扣留、超出驾驶证年审期限未换证、驾驶证记分满12分状态未换证的除外）；

(5)明知是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或者已报废的汽车而驾驶，驾驶无牌机动车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或者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牌证的；

(6)在被查处时有驾车逃跑或

严重抗拒检查行为的；

(7)在诉讼期间拒不到案或者逃跑的；

(8)曾因酒后驾驶三年内、醉

酒驾驶五年内被追究的。此外，会议纪要认为：认定“醉驾”共同犯罪应当根据证据严格把握，有确实、充分的证据证明行为人强令他人“醉驾”的，以共犯论处。

也就是说，明确了自己不开车但强令他人“醉驾”，同样可能涉嫌危险驾驶罪，而且这至少在浙江的司法实践中将成为共识。